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转股代码：191600 转股简称：新星转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5月14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同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转股代码：191600 转股简称：新星转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或“公司”）拟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号文的核准，公司2017年7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发行价为29.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018,905.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581,094.34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8月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1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537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1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95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460,500.00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85,539,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370,754.72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18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前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8月12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5月12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前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尚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5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完成投入比例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13,270.00	6,252.35	6,252.35	100%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00%
全南生产基地KAIF4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14,888.11	14,888.11	498.86	3.35%
洛阳3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	7,017.65	7,017.65	100%
合计	55,158.11	55,158.11	40,768.86	73.91%

截止2021年5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69687	人民币	活期	3,048,948.6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631234	人民币	活期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8964500141	人民币	活期	147,439,612.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	4000093029100453714	人民币	活期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602800573	人民币	活期	已注销
合计				150,488,561.21

注1：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151.42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3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开设1个专项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73010122001631234）存放募集资金，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2：因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4000093029100453714）已于2019年9月4日注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602800573）已于2019年8月14日销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73010122001631234）已于2020年11月9日销户。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于2021年5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同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转股代码：191600 转股简称：新星转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78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6.2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333,2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1-03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5月18日（周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发起设立济南鲁高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发展公司”）与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投资”）、烟台山高弘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高弘鑫”）共同出资设立济南鲁高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鲁高建投”）。鲁高建投总规模59，030万元，其中路桥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为0.050%；投资发展公司与山高弘鑫作为有限合伙人（LP）分别出资29,5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49.97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先生、副董事长吕思忠先生、董事张晓冰女士、梁占海先生、隋荣昌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发起设立济南鲁高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济南鲁高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鲁高建投”）

●投资金额：2.95亿元

●过去12个月内，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累计交易5次（含本次），金额共计410,637.46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鲁高建投后续投资运作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完成项目投资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其出资额2.95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发展公司”）拟与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投资”）、烟台山高弘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高弘鑫”）共同发起设立鲁高建投，总规模59,030万元，其中路桥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为0.05%，投资发展公司与山高弘鑫作为有限合伙人（LP）分别出资29,5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49.975%。

（二）关联关系

路桥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路桥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发起设立济南鲁高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外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路桥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路桥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鲁军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4MA3DN4TK95

成立日期：2017-05-15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24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持有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9.88%股权，路桥投资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末，路桥投资总资产人民币62.23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8.52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9.76亿元，净利润0.45亿元。

三、其他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烟台山高弘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高速航空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0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滨海广场滨海景区33号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末，山高弘鑫总资产7.21亿元，净资产7.12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4,412.59万元，净利润4,465.62万元。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济南鲁高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济南鲁高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目的：鲁高建投将重点围绕高速公路主业、交通基础设施及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项目，开展交通领域投资，保护全体合伙人的权益。

（二）出资规模

鲁高建投总规模59,030万元，其中路桥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GP）实缴30万元，持股比例为0.05%；投资发展公司与山高弘鑫作为有限合伙人（LP）分别实缴29,5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49.975%。

（三）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8年，上述期限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修改合伙期限。

（四）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管理费收取

有限合伙企业不收取管理费用。

（六）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非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

（七）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每名合伙人指定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需经全体三分之二及以上票数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后，交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九）争议解决方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十一）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收益全部收回或者发生《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时，有限合伙人有权退伙。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可以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高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鲁高建投后续投资运作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无法完成项目投资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其出资额2.95亿元。

公司将积极推进鲁高建投后续工作，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关注，严格把控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投资项目进展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发起设立济南鲁高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先生、副董事长吕思忠先生、董事张晓冰女士、梁占海先生、隋荣昌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为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4次（不含本次），金额共计38.11亿元。进展情况如下：

1、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高速集团所持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价格为348,725.46万元。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山东高速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高速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发展集团”），以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拆分新公司的股权或现金方式出资，总额为7,500万元，持股比例15%，为物业发展集团第二大股东。股权出资部分的股权评估结果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准。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山东高速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方案》，会议同意，公司将山东高速仁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以评估值1,293.53万元作价出资给山东高速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股权部分的出资，剩余6,206.47万元以现金形式出资。

3、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投标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备公司”）与关联方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及其他联合体成员方共同组成联合体以投资施工相结合的方式参与济枣铁路项目投标。中标后按照招标公告及相关文件要求签署施工合同及出资协议，并履行出资义务，金额为13,043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及出资额以签订的施工协议及出资协议为准。同时会议同意，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施工及投资金额范围内制定各标段具体投标方案；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签署相关施工协议及出资协议等。

4、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铁建装备公司按照投标时承诺出资11,869万元与关联方路桥集团及其他合作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同时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投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相关协议文件以及项目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等。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1-03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4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股份”或“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提议拟筹划将所持齐鲁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高速股份”）778,500,000股内资股（占齐鲁高速股份股份总数的38.93%）转让予山东高速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并重新拟定高速集团、山东高速股份及齐鲁高速股份之间的不竞争业务边界的相关事宜。

如此前公告所披露，公司已依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要求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申请豁免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强制性全面要约义务。2021年5月18日，齐鲁高速股份已收到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的批准，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26.1条附注6（a）豁免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对齐鲁高速股份履行的强制性全面要约的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事宜尚未形成具备法律约束力的约定，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要素均不确定，交易能否达成尚需相关各方对可行性等进行进一步论证并作出有效决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就后续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5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增资集团财务公司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1】0444号《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集团财务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

近期，公司公告称，拟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马集团）、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股份）签订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三方拟以现金方式同时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21.96亿元。其中，公司增资金额为7.68亿元，增资前后持股比例均为35%。神马集团增资4.06亿元，增资前持股比例为51%，增资后持股比例为38%；神马股份增资10.21亿元，增资前持股比例为14%，增资后持股比例为27%。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司年报显示，截至2020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76.57亿元，其中在财务公司存款18.39亿元；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合计151.58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43.35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3.91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66.80%。公司货币资金和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目前资金情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债务规模，说明公司向财务公司现金增资，而非偿还外部债务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2）结合财务公司和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3）结合控股股东资金及债务情况和资金安排，说明控股股东未对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原因；（4）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以及本次增资对公司现金流、资本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5）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二、年报披露，2020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8.39亿元，未发生过贷款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2020年在财务公司存有大量存款的情况下，从外部大额融资但不从财务公司贷款的合理性；（3）公司2020年至今向财务公司存款情况，包括发生额、日均余额、月均余额、当前余额、利息收入等，并核实是否存在月初月末和定期报告披露前后大额转出转入的情况，如是，请逐笔对其原因及合理性进行说明；（4）逐笔披露近三年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额度、利息费用、贷款时长、当前余额等；（5）结合公司近三年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方实际使用或及其他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6）公司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利益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执行到位；（7）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三、公告披露，财务公司2020年末资产总计111.34亿元，净资产32.93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3.39亿元，净利润2.1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财务公司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包括货币资金余额，吸收存款余额、对象，发放贷款余额、对象等；票据贴现等其它金融业务开展情况；（2）提供担保情况，如有，逐笔披露担保对象、金额、期限；（3）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输送资金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4）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四、请公司进一步自查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核实是否存在其他违规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充分评估影响及风险，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相关方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五、请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度重视、严肃对待上市公司资金安全问题，切实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及资产、资金安全，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请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5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梁红霞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梁红霞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梁红霞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梁红霞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梁红霞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庆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本次申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庆炎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19,582,259	2.8337%	IPO前取得：3,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2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782,259股
华建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70,000	1.1244%	IPO前取得：2,5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180,000股
陆春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0	0.6512%	IPO前取得：1,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0股
章旭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0	0.6512%	IPO前取得：1,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0股
倪益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5,000	0.1628%	IPO前取得：3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尹志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5,000	0.1628%	IPO前取得：3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胡建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5,000	0.1628%	IPO前取得：3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庆炎	0	0%	2021/2/18 ～2021/5/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9,582,259	2.8337%
华建飞	0	0%	2021/2/18 ～2021/5/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770,000	1.1244%
陆春校	0	0%	2021/2/18 ～2021/5/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500,000	0.6512%
章旭东	0	0%	2021/2/18 ～2021/5/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500,000	0.6512%
倪益剑	0	0%	2021/2/18 ～2021/5/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125,000	0.1628%
尹志平	0	0%	2021/2/18 ～2021/5/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125,000	0.1628%
胡建明	0	0%	2021/2/18 ～2021/5/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125,000	0.162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控股”）股东及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集团”）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于2021年4月2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在永通控股成为仅直接持有公司207,000,0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的29.95%）的股东后，永通控股的股东福建永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永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广州工控转让其持有的永通控股100%股权。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永通控股于2021年5月11日在本次股权转让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公司900万股股份至富春江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完成的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后续减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6,720,2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3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邵建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6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1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507,668	99.8208	1,212,600	0.179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675,068	99.8455	1,045,200	0.1545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675,068	99.8455	1,045,200	0.1545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517,368	99.8222	1,202,900	0.1778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352,668	99.7979	1,347,600	0.1991	20,000	0.003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782,713	99.9018	392,500	0.0745	124,000	0.023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以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675,068	99.8455	1,045,200	0.154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核公司董监高2020年度薪酬及确定公司2021年度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675,068	99.8455	1,045,200	0.154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174,968	99.7716	1,545,300	0.228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029,028	85.4458	1,347,600	14.3413	20,000	0.2129
6	《关于公司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880,128	94.5033	392,500	4.1770	124,000	1.3197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以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351,428	88.8768	1,045,200	11.1232	0	0.0000
8	《关于审核公司董监高2020年度薪酬及确定公司2021年度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8,351,428	88.8768	1,045,200	11.12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为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3、关联股东郭志先女士、李洁先生、周晓璐女士对议案6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观筑（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志敏 刘倩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2021-016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478,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陈国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祝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情况；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350,687	99.9184	119,100	0.0761	8,500	0.0055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350,687	99.9184	119,100	0.0761	8,500	0.0055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35,887	99.9729	36,000	0.0230	6,400	0.0041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35,887	99.9729	36,000	0.0230	6,400	0.0041

5、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35,887	99.9729	36,000	0.0230	6,400	0.0041

6、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42,287	99.9769	36,000	0.023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385,687	99.9408	86,200	0.0550	6,400	0.0042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310,155	97.9753	3,168,132	2.024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叶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6,340,293	99.9118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8,182,0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260,251	99.5660	36,000	0.434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34,476	98.0753	36,000	1.924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425,7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260,251	99.5660	36,000	0.4340	0	0.0000
7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8,203,651	98.8838	86,200	1.0390	6,400	0.0772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5,128,119	61.8124	3,168,132	38.1876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平、许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